



本署檔號 OUR REF: SD/S 501/2 (2)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52 485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45 0556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

敬啟者：

申領由內地當局代香港簽發的《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其它財務保證證書》

本信旨意提醒各船東及船舶經理人有關由深圳海事局為香港籍船舶代簽發的殘骸清除公約證書續期的安排。有關申領證書的要求請參閱香港商船資訊 [第7/2015號](#)。

2. 鑑於2021年2月11日至17日為中國內地之農曆新年假期，加上證書續期期間將預期收到大量申請，本年度仍會採取以下特別安排，以確保證書能如期簽發—

提交申請日期	相關證明文件	領取證書地點
提早申請		
2020年12月18日 或之前	- 申請表 (附件2) - 聲明書 (附件3) ¹ - 註冊證明書 (CoR) [*申請人僅需在領取證書前提交由保險公司簽發的保險承保書(藍卡) – 電郵至 wrc@mardep.gov.hk 或親身提交]	香港海事處
於2020年12月18日之後提交的申請		
2020年12月18日至 2021年1月22日	- 申請表 (附件2) - 註冊證明書 (CoR)	香港海事處 ²
2021年1月22日之後 [證書有可能未及2021年 2月20日前供領取]	- 由保險公司簽發的保險承保書 (藍卡)	

¹ 船舶投保的保險公司或任何船舶資料如在申請人遞交附件3後有所更改，該船舶的申請將被撤銷。申請人需重新提交申請，但此將延誤處理時間，令證書有可能未能趕及在2021年2月20日前完成辦理。

² 申請人亦可於提交申請時表明選擇於深圳海事局領取證書。(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2031號海安中心大廈0205室深圳海事局政務中心) 請注意深圳海事局政務中心將於2021年2月11日至17日農曆新年假期期間暫停服務。

3. 高峰期期間的處理時間預計將超過10個工作天。同時，鑑於2021年2月11日至17日為中國內地之農曆新年假期，深圳海事局政務中心將暫停服務，請各船東及船舶經理人自行評估風險，避免新證書未及在舊證書失效前獲簽發。我們鼓勵申請人於2020年12月18日或之前提交申請，使證書儘可能於2021年2月20日前可供領取。

4. 申請會在收齊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後才獲受理。為加快審核過程，請確保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與「藍卡」及註冊證明書所顯示的資料一致。

5. 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向海事處貨船安全組查詢：

電話：(852) 2852 4854

傳真：(852) 2545 0556

電郵：wrc@mardep.gov.hk

海事處處長

(已簽署)

(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 何志榮代行)

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

- (a) 申請人可以是船東、船東的經理人或任何經船東授權的其他人士。*如非註冊證明書上列明的船東、代理人或轉管租約承租人的申請人需同時提交由上述人士發出的授權信。該授權信需註明委托其他人士申請本證書。*
- (b) 請留意，是項服務只供 **300 總噸或以上的遠洋國際航行，並持有有效的船舶註冊證明書的香港籍船舶申請**，即成功於香港船舶註冊處完成船舶註冊。
- (c) 申請所需文件包括以下：(1)申請表、(2)船舶註冊證明書影印本和 (3) 保險公司或船東保賠協會出具的已投保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其它經濟擔保的有效證明。
- (d) 船東保賠協會或保險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其它經濟擔保的有效證明是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本處)接受的保險公司及／或保賠協會所發出的保險承保書(「藍卡」) (詳見：保險公司的接受標準 https://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o512_inlist_c.pdf)。
- (e) 「藍卡」之抬頭應為深圳海事局，格式如下：
- 中國深圳市福田区
濱河大道 2031 號海安中心大廈
深圳海事局

- (f)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上填寫有關船東的名稱及地址。於本表格上填報的資料將顯示於《公約》所規定的證書上，故此申請人應該確保申請表上所提供的資料正確並與「藍卡」及註冊證明書所顯示的資料一致。
- (g) 申請人必須於申請表格上蓋上公司印章。
- (h) 申請人可以將所需文件電郵至 wrc@mardep.gov.hk，或親身遞交到貨船安全組，地址為：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 (i) 此項簽發證書服務由深圳海事局提供。請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即代表申請人確認並同意：(1)申請人遞交的申請資料真實、有效，否則，承擔由此而產生的一切後果；(2)申請資料經香港海事處審核後，將被送到深圳海事局；(3)成功的申請單位獲深圳海事局發證後，其相關證書資訊資料，將被深圳海事局公佈在深圳海事局網站上。
- (j) 此項申請證書服務由收齊全部文件起計，需時約十個工作天處理。本處將通知成功申請者到本處領取。申請人亦可於提交申請時表明選擇於深圳海事局領取證書，深圳海事局將透過本處通知成功申請者到深圳海事局政務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濱河大道 2031 號海安中心大廈 2 樓 0205 室）領證。

- (k) 由於每年十二月至二月有大量申請，因此需超過 **10** 個工作天處理。煩請申請人於本處每年公佈的截止日期前申請。在截止日期以後提交的申請，或未能趕及於新一年度開始（每年二月二十日）前發出證書。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申请书

船舶名称				船东名称				
IMO 编号				船东名称				
船东联系地址								
申请单位名称 (适用于非船东申请)								
申请单位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办公座机			申办人姓名				
	手机							
申请	申请证书名称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申 请 资 料 情 况							
			应 交	已 交		应 交	已 交	
	1. 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船东保赔协会或保险公司等出具的已投保残骸清除责任保险或其它经济担保的有效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船舶登记证书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只适用于委托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兹承诺及同意： 1. 以上申请资料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 申请资料经香港海事处审核后，将被送到深圳海事局； 3. 成功的申请单位获深圳海事局发证后，其相关证书信息资料，将被深圳海事局公布在深圳海事局网站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受理日期（政务受理人员填写）	

**Declaration for the “Certificate of Insurance or Other Financial Security
in Respect of Civil Liability for Wreck Removal” (WRC)**

Issued by Mainland Authority

**由內地當局簽發的《殘骸清除責任保險或其它財務保證證書》
聲明書**

Early Bird Application

提早申請

I,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hereby apply for the captioned certificate(s) to be issued in respect of the ship(s) listed on the next page(s) for a duration of security from **noon GMT 20 February 2021 to noon GMT 20 February 2022**. I confirm that the ships listed overleaf would be insured by the financial security provider as specified and in respect of civil liability for the Nairobi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Removal of Wrecks.

I also understand that the particulars provided here, would be appeared on the Convention certificate, and therefore should be accurate and consistent with the particulars shown on the application form and the Certificate of Registry (CoR), as well as the ‘Blue Card’ which will be required to be presented for collecting the certificates.

本人 _____ (申請人姓名) 欲為下頁列舉的船舶申請上述證書，有效期為2021年2月20日中午（格林威治標準時間）至2022年2月20日中午（格林威治標準時間）。為此，本人確認下頁列舉的船舶已持有所列明保險公司根據《內羅畢國際船舶殘骸清除公約》發出的有效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保證。

本人亦明白本聲明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將會列印於公約證書上，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並與申請表格、註冊證明書，以及藍卡（須於領取證書時提交）的資料相同。



Signature:

簽名: _____

Name of Company:

公司名稱: _____

Name of Applicant:

申請人名稱: _____

Phone Number:

電話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Date:

日期: _____

**SCHEDULE OF SHIP(S)
APPLIED FOR WRC**
船舶及其責任保險或其他財務保證證書列表

Name(s) of Ship (in English) 船舶名稱(英文)	IMO No. IMO 編號	Name(s) and Address(es) of Insurer(s) 保險公司名稱及地址